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消小字第19號

原告 蘇千棻

被告 昂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媛斐

訴訟代理人 于鳳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民事第3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於宣判期日前承辦法官已職務調動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